

臺北考區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

學校代碼		學校名稱	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班級		座號	
申請 非冷氣試場 原因			
考生簽名		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	
承辦單位 簽注意見	(粗框內考生免填)		承辦人 核章

註 1：未填寫本表之考生，一律安排在冷氣試場應試。

註 2：考生選擇使用「非冷氣試場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試場。

註 3：臺北考區試務會得集中安排應試考場，考生不得異議。